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4,917,8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314%。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65,270,4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29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9,647,4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36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88,835,7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80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23,889,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34%;反对 4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弃权 6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1%。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23,883,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8%;反对 4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1%;弃权 6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1%。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23,884,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9%;反对 4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5%;弃权 6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6%。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23,884,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9%;反对 4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0%;弃权 6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1%。

5、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99,807,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718%;反对 25,110,4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8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24,507,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8%;反对 40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8,425,8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86%;反对 40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19,773,0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66%;反对 4,153,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83%;弃权 99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3,690,9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086%;反对 4,153,5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755%;弃权 99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59%。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24,491,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6%;反对 42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8,408,9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96%;反对 42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潘锦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如下:

9.1、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320,516,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5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4,434,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457%。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潘叶江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选举潘垣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320,516,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5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4,434,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457%。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潘垣枝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选举潘浩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320,516,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5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4,434,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457%。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潘浩标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选举潘锦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307,998,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92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1,916,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542%。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潘锦枝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丁云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324,311,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8,229,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72%。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丁云龙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选举孔繁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324,311,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8,229,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72%。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孔繁敏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选举周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 311,784,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58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5,702,7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165%。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周谊女士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梁萍华女士、陈惠芬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莫泽璇女士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如下:

11.1、选举梁萍华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 322,081,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999,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68%。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梁萍华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2、选举陈惠芬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 311,413,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43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5,331,8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99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陈惠芬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何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非独立董事: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潘锦枝先生;

独立董事:孔繁敏先生、丁云龙先生、周谊女士;

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副董事长:潘垣枝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序号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1 | 战略委员会 | 潘叶江 | 潘垣枝、潘浩标、潘锦枝、丁云龙、孔繁敏、周谊 |
| 2 | 审计委员会 | 周谊 | 丁云龙、潘叶江 |
| 3 | 提名委员会 | 孔繁敏 | 丁云龙、潘垣枝 |
| 4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丁云龙 | 孔繁敏、潘浩标 |

上述委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股东代表监事:梁萍华女士、陈惠芬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莫泽璇女士;

监事会主席:梁萍华女士。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潘叶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潘浩标先生、仇明贵先生、王操先生、蒋凌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淑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不在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亦未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职业素养、专业能力与条件,符合公司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建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577,737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建辉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因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许细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细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刚先生、韩伟先生届满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86,061 股,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4,400 股,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刚先生、韩伟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杨建辉先生、许细妹女士、吴刚先生、韩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潘叶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22139888-8085

联系传真:0760-22839256

电子邮箱:002035@vatti.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6:0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潘叶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其中独立监事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为通讯表决,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潘叶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监事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潘垣枝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监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主任人选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由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潘锦枝先生、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七位监事组成,主任由潘叶江先生担任;

②审计委员会由周谊女士、丁云龙先生、潘叶江先生三位监事组成,主任由独立监事周谊女士担任;

③提名委员会由孔繁敏先生、丁云龙先生、潘垣枝先生三位监事组成,主任由独立监事孔繁敏先生担任;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潘浩标先生三位监事组成,主任由独立监事丁云龙先生担任。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潘叶江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潘浩标先生、仇明贵先生、王操先生、蒋凌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吴刚先生任期届满,届满后吴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淑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罗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22839022

传真:0760-22839256

邮箱:luos@vatti.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 4 至第 7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潘叶江: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广东百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华帝股份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华帝股份总裁,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帝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潘叶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922,235 股。潘叶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潘垣枝先生为侄叔关系,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潘锦枝先生为侄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叶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潘叶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垣枝:男,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正盟厨卫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帝股份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华帝股份总裁。现任华帝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正盟厨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潘垣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6,000 股,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潘叶江先生为叔侄关系,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潘锦枝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垣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潘垣枝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浩标: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山华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帝股份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华帝股份副总裁。现任华帝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山市同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潘浩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潘浩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仇明贵: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帝股份热水供暖产品部总经理,华帝股份副总裁。现任华帝股份副总裁。

截至目前,仇明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3,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仇明贵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操: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长期居留权。历任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省区经理,方太集团大区经理,德意电器北方大区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裁。现任华帝股份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操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蒋凌伟:男,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阿里巴巴集团客户体验事业群资深体验管理专家,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电子商务总监、营销办公室主任,华帝股份董事长助理,现任华帝股份副总裁。

截至目前,蒋凌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蒋凌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淑娴:女,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总会计师、AAIA 国际会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小榄支行财务部会计、办事处网点主任,中山市小榄镇生产力促进中心财务总监,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帝股份财务总监。现任华帝股份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何淑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2,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何淑娴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莎:女,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经营/行政管理主管、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事务主管,华帝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运营中心经理,现任华帝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运营中心资深经理。

截至目前,罗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罗莎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72 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公司持有 49%股权的桂林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盈盛")接受桂林银行高新支行提供的贷款 28,000 万元,期限 5 年,桂林盈盛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泓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泓耀")按持股比例提供 13,720 万元的保证担保,合作方桂林彩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提供 14,280 万元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桂林盈盛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13,720 万元。本次对桂林盈盛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桂林盈盛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表 1: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 南宁金泓耀 | 桂林盈盛 | 13,720.00 | - | 3,920.00 | 9,800.00 |
| 合计 | | 13,720.00 | - | 3,920.00 | 9,800.00 |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桂林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大河乡南洲村委会赵家桥村 21 号

法定代表人:曾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桂林彩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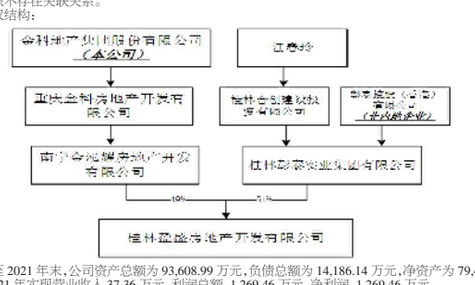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3,608.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186.14 万元,净资产为 79,422.85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36 万元,利润总额-1,269.46 万元,净利润-1,269.4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641.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291.72 万元,净资产为 79,350.25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72.60 万元,净利润-72.60 万元。

该公司尚未办理房地产项目交房结算。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3,720 万元。

2、担保期限:5 年。

3、担保方式Ⅰ:桂林盈盛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南宁金泓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金融机构要求、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参股公司的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桂林盈盛融资提供的担保系按公司与合作方股东各自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所提供的同等条件担保。公司已派驻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财务管理,能完全保证按时还本付息,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目前,项目公司开发的项目前景良好,资产优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6.24 亿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1.27 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657.51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95%,占总资产的 17.7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71 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